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6116號

聲 請 人 游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甲○○之兄弟姊妹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6月12日死亡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「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」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甲○○於民國113年6月12日死亡，其無直系血親卑親屬，父母亦早已離世，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手足，此有戶籍資料在卷足憑。再查，聲請人到院表示

「(問：甲○○往生的事情是社會局通知妳的嗎?)甲○○是我蓋房子給他住的，甲○○是流浪漢，之後甲○○生病去大同醫院住院，接著甲○○昏迷插鼻胃管，後來社工叫我去簽署急救放棄書，過不久我姐姐就傳Line通知我甲○○走了，甲○○的後事就交給葬儀社處理，錢是我跟四哥一起出錢的.....」(詳114年1月24日非訟事件筆錄)。準此，聲請人自承於被繼承人過世沒多久即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乙事，且其亦知悉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而父母亦早已離世，則衡諸常情，其應早已知悉成為繼承人乙事。是聲請人遲至113年9月25日始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顯逾3個月之法定期間，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